股票简称：福能股份　　股票代码：600483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南平市安丰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5387号”《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福能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所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种利润分配方式中以现金股利分配方式为优先，其优先顺序排列为：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以及利润分配的可操作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同时区分下列情形，所提出的现金股利分红方案应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公司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该预案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或变更方案，调整或变更方案除应经过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调整或变更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应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或者变更方案做出决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前述情况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7 | 31,036.51 | 84,353.43 | 36.79 |
| 2016 | 31,036.51 | 101,460.43 | 30.59 |
| 2015 | 31,036.51 | 106,333.78 | 29.19 |
| 合计 | 93,109.53 | 292,147.64 | – |
|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 | | 97,382.5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95.61 |

五、本次可转换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0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11亿元，均超过15亿元，符合不提供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未设担保。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电价改革风险

目前，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参与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对上网电价无自主核定权。2015年3月15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此后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发布了多份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涉及输配电价、发电计划、电力交易、售电侧改革、电力市场建设、电力调度、电力监管、电力普遍服务等多个领域，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的改革路径，给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63,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永春外山、南安洋坪、莆田潘屯3个陆上风电场以及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不同项目，由于上述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并网还出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导致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春外山、南安洋坪、莆田潘屯3个陆上风电场以及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不同项目，风电业务受风资源条件的影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风电场项目所处的区域风力资源丰富，适合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但是风况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存在显著差异，需要不季和多年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发电量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风电业务收入随季节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年际变化若看风况较较为稳定，但未来风况水平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是兑现风险

在可转债存在的期限内，公司需按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项目投资并产生效益，公司需按照约定条款对可转换债券进行付息，公司还需定时支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本息以及投资者回售要求的履行能力。

2.期限较长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日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股权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3.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杂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期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变动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的有转股权，通常可转债的价格变动与股票价格、股票利率、市场利率的变动方向一致，但可转债的价格波动幅度一般小于股票价格的变动幅度，因此，可转债的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风险。

4.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家经济发展和政策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调整方式，以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在发行当期，公司可以在满足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要求或触发条件情况下，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是，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则存在股东权益摊薄、公司股价波动等风险。

6.利率风险

受国家经济发展和政策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可转债信用等级不能长期保持不变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存续期内，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信用等级不能长期保持不变的风险。

8.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东结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赎回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后，因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出售、合并、分立、被撤销、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者公司董事会因上述原因提出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并被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9.可转债未设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未设担保，如果发生不利情况，可转债持有人将面临本息偿付风险。

10.净资产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63,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永春外山、南安洋坪、莆田潘屯3个陆上风电场以及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不同项目，由于上述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可能存在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并网还出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导致项目投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11.利润分配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春外山、南安洋坪、莆田潘屯3个陆上风电场以及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不同项目，风电业务受风资源条件的影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风电场项目所处的区域风力资源丰富，适合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但是风况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存在显著差异，需要不季和多年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发电量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风电业务收入随季节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年际变化若看风况较较为稳定，但未来风况水平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2.有关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期、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评级事项、债券担保情况、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事项、投资者认购本次可转换债券的风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章节内容。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Funeng Co.,Ltd

注册资本：153182.557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1日

上市时间：200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福能股份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南平市安丰桥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楼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350003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电话：86-591-86211273；86-591-86211285

公司传真：86-591-86211273

公司网址：www.fjnc.com.cn

电子信箱：fngf@fjnc.com.cn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研发、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PE/苯差布的制造；服装、服饰的制造；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材料设备进口；纺织原料、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8日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于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福能股份公开发行总规模28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83万手（2,83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7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1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8.转股数额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限（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当日，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全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下修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3）暂停转股期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暂停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暂停期间的长度不超过一个交易日。

（4）转股价格调整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限（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当日，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全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债券人有权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一次回售申请的权利。可转换债券人有权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公告的当日或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出是否接受回售的书面通知，若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当期可转换债券的回售权。若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回售，则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照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价格。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回售，则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面值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股东优先配售，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发行的方式，认购金额不足2,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原则

1.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

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比例为每1,000元面值可优先认购可转换债券1.5张。

2.优先配售的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总量为283万张，按照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为424,530张。

3.配售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7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1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8.转股数额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限（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当日，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全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3）暂停转股期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暂停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暂停期间的长度不超过一个交易日。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债券人有权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一次回售申请的权利。可转换债券人有权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公告的当日或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出是否接受回售的书面通知，若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当期可转换债券的回售权。若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回售，则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照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价格。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回售，则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面值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出用评级

本次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5.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未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9.发行对象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未提供担保。

2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六）发行费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与保荐费用 | 2,144.00 |
| 律师费用 | 102.00 |
| 会计师费用 | 10.00 |
| 资信评级费用 | 25.00 |
|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25.30 |
| 合计 | 2,406.30 |

注：上述各项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保荐安排

| 日期 | 交易日 | 发行安排 |
|---|---|---|
| 2018年12月5日 星期三 | T-2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 2018年12月6日 星期四 | T-1日 | 网上路演<br>股权在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br>网下机构投资者开始缴纳申购保证金 |
| 2018年12月7日 星期五 | T日 |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br>签无配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br>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br>网下申购日（11:30前通过发行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足额缴纳保证金）<br>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br>确定网上中签结果中签率 |
|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 T+1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br>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
| 2018年12月11日 星期二 | T+2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br>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
| 2018年12月12日 星期三 | T+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2018年12月13日 星期四 | T+4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证券，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 发行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林金本 |
| 注册地址 | 南平市安丰桥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楼 |
| 公司电话 | 86-591-86211285;86-591-86211273 |
| 传真号码 | 86-591-86211275 |
| 董事会秘书 | 汪元军 |
| 证券事务代表 | 郑怡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何之江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
| 联系电话 | 0755-22622233 |
| 传真号码 | 0755-82436114 |
| 保荐代表人 | 朱翔宸、田雲 |
| 项目协办人 | 汪颖 |
| 项目经办人 | 李晓辉、倪拾辉 |

（三）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 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办公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
| 联系电话 | 010-65608421 |

（四）发行人律师

| 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
| 联系电话 | 010-88004488 |
| 传真号码 | 010-66090016 |
| 经办律师 | 王冠、何凯 |

（五）发行人会计师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负责人 | 朱建弟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166 |
| 传真号码 | 021-63392558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邱建雄、薛萍瑛 |

（六）资信评级机构

| 名称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闫磊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
| 联系电话 | +86（21）33019090/60330988 |
| 传真号码 | +86（21）33019030 |
| 经办评级人员 | 刘晓娟、夏敏、王璐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开户银行 |